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
【发布文号】深卫中发〔2009〕30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31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3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深圳市

转发关于下达2009年广东省中医药局建设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的通知

(深卫中发〔2009〕30号)

各区卫生局、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、各有关单位:

现将粤中医〔2009〕29号《关于下达2007年广东省中医药局建设中医药强省科研课题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,保证课题按计划完成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<u>080276</u>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